

主題二：惡搞文化

所謂「惡搞」，其實主要是指把一些已存在的文字、圖像、影片、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作素材，再進行二次創作，發表一套與作品本意有所不同、甚至完全相反的訊息。而且常以滑稽、搞笑的方式表達不滿，藉此引起他人的注意。

香港常見網絡惡搞行為包括改動圖像、歌詞、影視片段等，多數用於嘲諷某些事情。例如前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就 2012 政改方案曾提出的口號「起錨」，由於字形相似，被反對人士惡搞為「超錯」，以示反對政府的做法。而某些流行曲，則因歌手歌藝欠佳，或是被認為音樂乃抄襲其他歌曲，多會被惡搞一番，改編成具諷刺性的歌詞。而在影視片段方面，亦有網民以《希特拉的最後十二夜》中希特拉的咆哮片段，配上不同的字幕，諷刺電訊公司刻意刁難打算取消服務的客戶，或是樓價高企令港人難以置業等問題。

許多人以為「惡搞」只出現在個人層面，即創作者以自身的喜好出發，引用他人作品並加以後期創作及處理，但這個看法並不一定正確。例如香港電台電視節目《頭條新聞》就經常以節錄歌詞，配以特殊情節的剪輯鏡頭以針砭時弊。

由此可見，惡搞的行為兼具建設性和傷害性，一切要視乎創作者的意圖而定。